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5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志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格式要求,《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26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7590万股。本次合作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590万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7.438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可归属数量如下: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从漏、陶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因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相应由149.8元/股调整为149.5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尹志尧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授予数量为13.67万份,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尹志尧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现公司研发部门工作进展顺利,将2020年度内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科技储备资金”中“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研发方向进一步明确,科技储备资金用于新产品的研发,研发费用包括集成电路掩膜版设备、集成电路检测设备、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新增MOCVD设备、大面积平板显示设备和其他集成电路设备等。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于2024年3月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现公司评估了上述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情况,并形成《2024年度“提质增效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56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13.67万份
●股票来源: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2)授予数量: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为54.68万份,约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53,486,223.7万份的0.102%。
(3)行权价格:149.5元/股(调整后)。
(4)激励对象:共计6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行权有效期及各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0-2023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6-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准,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数对比2016-2018年度营业收入均值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行权批次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	绩效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X≥255%	100%
		200%≤X<255%	80%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X≥200%	100%
		150%≤X<200%	80%
第三个行权期	2022	X≥170%	100%
		150%≤X<170%	80%
第四个行权期	2023	X≥100%	100%
		50%≤X<100%	80%
		X<50%	0

第四个行权期	2023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五年营业收入累计值		X≥980%	100%
		800%≤X<980%	80%		
		X<800%	0		

注:上述“营业收入”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公司2016-2018年度营业收入均为10.74亿元。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对应的行权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MBO≥1	0.9≤MBO<1	0.8≤MBO<0.9	0.7≤MBO<0.8	MBO<0.7
行权比例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4)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6)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向激励对象授予54.68万份股票期权。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累积激励权益余额
2020年6月30日	149.5元/股	54.68万份	6人	0

(三)激励计划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行权次数	行权价格(调整后)	行权数量	行权日	行权人数(人)
第一个行权期	150元/股	13.67万份	2021年8月17日	6人
第二个行权期	150元/股	13.67万份	2023年4月17日	6人
第三个行权期	149.8元/股	13.67万份	2023年11月14日	6人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数量为13.67万份,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尹志尧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二)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的说明
1、根据行权时间安排,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四个行权期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6月30日,因此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较前一年度增长符合考核要求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年度增长符合考核要求 3、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符合行权条件。
(三)行权期限说明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期限要求。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79,839,907.55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8,134,730.67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73,291,898.06元,2019年至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9.46%,2019年至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9.46%,2019年至2023年度公司净资产复合增长率为19.46%。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行权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0-2023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16-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均值为基准,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数对比2016-2018年度营业收入均值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行权批次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	绩效考核年度营业收入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X≥255%	100%
		200%≤X<255%	80%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X≥200%	100%
		150%≤X<200%	80%
第三个行权期	2022	X≥170%	100%
		150%≤X<170%	80%
第四个行权期	2023	X≥100%	100%
		50%≤X<100%	80%
		X<50%	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目标管理(MBO)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对应的行权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MBO≥1	0.9≤MBO<1	0.8≤MBO<0.9	0.7≤MBO<0.8	MBO<0.7
行权比例	100%	90%	8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4.68万份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期:2024年6月30日。
(二)行权数量:13.67万份。
(三)行权人数:6人。
(四)行权价格:149.5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尹志尧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8	3.77	25%
倪国梁	美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	1.75	25%
陈伟文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00	1.75	25%
陶晓宇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73	1.43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的其他人员(人)
合计 54.68 13.67 25%

四、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窗口,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手续。

根据公司自查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尹志尧、倪国梁、陈伟文在行权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五、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该数量计算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将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具体费用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就本次实施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作废数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4、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5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二、调整程序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2024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原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指标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49.8-0.3=149.5元/股。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

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就本次实施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作废数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4、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5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